

(2016)浙01民终5111号  
徐峰:上诉人姜路军与被上诉人金奕及原审被告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民终5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414号  
蓝伟俊、管小明: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857号  
洪荣华:本院受理马婧靓、陈祖才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857号民事判决书:一、马婧靓、陈祖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自愿代洪荣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归还借款本金950000元及相关利息、罚息、费用(金额以(2016)浙0102民初3960号民事判决为准);二、洪荣华于杭州市西湖区城北商贸园36幢2单元502室房屋抵押权注销之日协助马婧靓、陈祖才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变更登记至马婧靓、陈祖才名下;三、驳回马婧靓、陈祖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659号  
徐秋珍:本院受理原告赵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5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08号  
张维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5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55号  
杭州星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特斯林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星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155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星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特斯林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6418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481号  
杭州中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沈洪涛:本院受理原告夏明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共同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负担保责任

(2016)浙0106民初10526号  
杭州德桂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褚卫锋、桂照霞:本院受理杭州晶德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526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杭州德桂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晶德食品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60000元;二、驳回原告杭

州晶德食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423号  
翁建增:本院受理原告于泓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33号  
徐伟俊:本院受理杭州泽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你及周光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760号  
杭州凯莹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简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并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凯莹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907号  
郑凤华、柳美君、杭州瑞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瑞邦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迅拓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龙佳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媛、章哲远、薛奕、章俊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2936号  
何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澳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何建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293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何建英立即支付货款1108593.96元。2、被告支付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的利息605714.92元(利率及期限详见销货清单的约定),及支付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货款付清日止按利息0.06%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7年2月28日为31927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6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255号  
张媛、章哲远、薛奕、章俊:本院受理原告叶卫明诉被告张媛、章哲远、薛奕、章俊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553号  
杭州匯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55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053号  
杭州匯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55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